

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)
台灣人壽團體保險退休人員批註條款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
100 大商發一字第 014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
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8850 號函核准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
台壽字第 1062320070 號函備查修正

◎**免費申訴電話：0800-213-269。**

【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】

第一條

本「台灣人壽團體保險退休人員批註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)，依要保人之申請，經本公司同意後，批註於附表所列之本公司團體保險契約(以下簡稱為本契約)。

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，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，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。

【要保團體員工之退休】

第二條

本契約被保險人中屬要保單位之員工、教師或職員自要保單位退休後，該退休之員工、教師或職員與本契約所約定之眷(家)屬得經由要保單位提出投保本契約之申請，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加入本契約。

附表：

台灣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
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壽險
台灣人壽團體新一年定期壽險
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期重大疾病保險
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新定期重大疾病保險
台灣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
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
台灣人壽團體新傷害保險
台灣人壽金平安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
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保險
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住院日額健康保險
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住院手術健康保險
台灣人壽團體防癌保險
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
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職業災害給付傷害保險